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甲方”)于2015年1月9日完成了《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约定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方为园林承接的生态、景观、园林项目及周边项目而设立的項目公司,获得合理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
公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方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张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在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营业范围内开展受托的资产管理业务。
关联关系: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事项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负责基金的设立、筹资、募集和管理运作。
1.甲方以团队所拥有的投资基金管理、投融资运作、金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资源为受托,为甲乙双方合作发起的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提供基金组建方案、拟投资项目推介、基金产品设计、投后管理等服务。
2.乙方负责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

三、基金设立与运作
1.针对双方共同认可的项目,设立发起基金,并对基金共同管理,共享盈利,基金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具体基金规模、期限及合作模式以甲方最终审批意见为准。
(二)其他
1.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证券法》、《基金法》及《工商登记管理条例》共同起草基金设立所需基金内部治理方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基金产品说明书等基金发起所需基础文件,积极推进各自内部立项、审批程序。

2.在双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双方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在完成工商登记各项手续后,宣布基金正式成立。
四、本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掘甲乙双方各自经验、特长及资源优势,有助于在生态产业等领域成功投资优质项目,以良好业务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二)本协议是基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起点,为今后投资PPP项目奠定基础,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实现生态产业链的整合覆盖,有利于“二次创业”战略的稳步推进;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生态产业基金总规模为预估值,具体基金规模、期限及合作模式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内容有部分描述错误更正如下:

一、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选举王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王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提名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要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要通过逐项表决。”

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关于选举王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提名王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提名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要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要通过逐项表决。”

二、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王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提名王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
子议案2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议案3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1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子议案2	提名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3)对于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更正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5.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关于修改方式买入投票;
- (2)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单位: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王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1	提名王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
议案2.2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议案3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1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议案3.2	提名梁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3)对于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X投1票	X股
对候选人Y投2票	2X股
合计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3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三、原《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中“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或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或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齐鲁证券为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
2.代销机构网站
投资者可在齐鲁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齐鲁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bjsj.cn
客服电话:021-4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齐鲁证券为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2.代销机构网站

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齐鲁证券为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于2015年1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一)公司于2015年1月25日公开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的公告》,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公开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三)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公开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四)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公司控股股东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投资建议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投资,切勿盲目跟风炒作,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5-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丰速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丰速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丰速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丰速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丰速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顺丰速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俞雄先生的辞职报告,俞雄先生根据自身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由于俞雄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俞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生效后,在此之前,俞雄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俞雄先生确认其在任职期间并无与本公司董事会持有不同意见,其辞职也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谨此对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疆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bjsj.cn
客服电话:021-4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为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为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起始日	2015年1月20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2.代销机构网站
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com.cn
客服电话:95522,4008888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